附表二-C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之血栓溶解治療檢查表

1. 收案條件 （必須均為”是”）

是 否

□　　　□ 臨床懷疑是急性缺血性腦中風，中風時間明確在4.5小時內並已完成各項檢查。

□　　　□ 腦部電腦斷層沒有顱內出血。

□　　　□ 年齡在18歲以上。

1. 排除條件 （必須均為”否”）

是 否

□　　　□ 輸注本藥前，缺血性發作的時間已超過4.5小時或症狀發作時間不明。

□　　　□ 輸注本藥前，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症狀已迅速改善或症狀輕微。（例如NIHSS<4分）

□　　　□ 臨床（例如NIHSS>25分）及/或適當之影像術評估為嚴重之中風（電腦斷層大於1/3中大腦動脈灌流區之低密度變化）。

□　　　□ 中風發作時併發癲癇。

□　　　□ 最近3個月內有中風病史或有嚴重性頭部創傷。

□　　　□ 過去曾中風且合併糖尿病。

□　　　□ 中風發作前48小時內使用heparin，目前病人活化部分凝血脢原時間(aPTT)之值過高。

□　　　□ 血小板<100,000/mm3。

□　　　□ 活動性內出血。

□　　　□ 顱內腫瘤、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。

□　　　□ 收縮壓>185mmHg或舒張壓>110mmHg，或需要積極的治療（靜脈給藥）以降低血壓至前述界限以下。

□　　　□ 血糖<50mg/dL或>400mg/dL。

□　　　□ 目前或過去6個月內有顯著的出血障礙、易出血體質。

□　　　□ 病人正接受口服抗凝血劑，如warfarin sodium（INR>1.3）。

□　　　□ 中樞神經系統損害之病史（腫瘤、血管瘤、顱內或脊柱的手術）。

□　　　□ 懷疑或證實包括蜘蛛膜下腔出血之顱內出血或其病史。

□　　　□ 嚴重且未被控制的動脈高血壓。

□　　　□ 過去10天內曾動過大手術或嚴重創傷（包括最近之急性心肌梗塞所伴隨的任何創傷）、最近頭部或顱部曾發生創傷。

□　　　□ 過久的或創傷性的心肺復甦術（超過2分鐘）、分娩、過去10天內曾對無法壓制之部位施行血管穿刺（如鎖骨下靜脈或頸靜脈穿刺）。

□　　　□ 嚴重肝病，包括肝衰竭、肝硬化、肝門脈高壓（食道靜脈曲張）及急性肝炎。

□　　　□ 出血性視網膜病變，如糖尿病性（視覺障礙可能為出血性視網膜病變的指標）或其他出血性眼疾。

□　　　□ 細菌性心內膜炎，心包炎。

□　　　□ 急性胰臟炎。

□　　　□ 最近3個月內曾患胃腸道潰瘍。

□　　　□ 動脈瘤，靜/動脈畸形。

□　　　□ 易出血之腫瘤。

□　　　□ 對本藥之主成分或賦型劑過敏者。

□　　　□ 其他（例如在排除條件未提到但會增加出血危險狀況，如洗腎患者、嚴重心衰竭或身體太衰弱者）。